

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：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（無組別）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、 甲有一輛名牌中古車委由乙代理出售，因丙深愛該款車型，丙遂脅迫乙向甲詐稱該車已老舊市價並不值錢，甲同意乙以低價出售並交付給丙。試問：此買賣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 設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雖未撤銷監護宣告，但某日在精神狀態正常下，自行與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，並簽訂土地所有權移轉協議書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問：本題所涉及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 甲 19 歲，高職剛畢業，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即受僱為乙建設公司之職員，並依公司指示，代理公司與丙簽訂房屋買賣契約，請問：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乙、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 19 歲之甲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即將其 A 車丟棄，隨之向好友乙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購買 B 車，甲乙就 B 車亦達成讓與合意並交付。請問：本題所涉及之法律行為有些？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
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：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（無組別）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毛料工廠進口一批毛料後，廠長甲因為出貨時程相當急迫，決定跳過消毒程序，直接將該批毛料交給工人處理。工人 A 在處理毛料過程中，因感染毛料所帶病菌而生病，並因此不幸病故。後經鑑定證實，如果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消毒，則可有效消滅該病菌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如何。

25分

貳、甲前往 A 家作客，A 為防其飼養之猛犬侵擾甲，遂將該犬以鐵鍊栓於院子狗籠內，並將標示「猛犬勿近」字牌懸掛於狗籠上。甲獨自在院中遊玩，見到該犬，不顧字牌警告，擅自打開狗籠之門，並以竹竿挑逗該犬，致該犬兇性大發掙斷鐵鍊並猛咬甲。甲情急之下，拾起木棍對犬攻擊；最後，甲身受重傷，犬遭擊斃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擊斃犬之毀損行為，可否阻卻違法？

25分

參、關於著手之認定，有所謂「形式客觀說」與「主客觀混合說」等，試說明前述兩說內容（請勿舉例）。並請依據前述學說內容，判斷下述案例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：

甲因故與某商家結怨，某日攜帶三公升汽油前往該商家，先將汽油全數潑灑在該商家出入之門口，繼而拿出打火機，正蹲下要點火時，所幸被店家老闆 A 與路人 B、C 及時抱住並搶走打火機，而未點起火釀成災害。

25分

附：刑法第173條

¹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²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³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⁴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肆、甲、乙相約各自攜帶武士刀，一同前往找 A 尋仇，約定見到 A 隨即一起衝上去用刀砍死 A，讓 A 措手不及。兩人在路旁看見 A，甲隨即大喊一聲哪裡走，拔刀就衝向 A。乙聽見甲的喊叫聲，忽然一愣反應稍慢，但也隨即拔刀衝向 A，就在乙剛跑到 A 身旁，還來不及揮刀，不料甲居然一刀就已經將 A 的頭砍斷，當場死亡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

25分